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5414

10位ISBN编号：751182541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仁善 编

页数：4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包括，从“总揽机关”到“最高机关”：“总揽”现象之宪法史阐释、宗教自由基本权利的肥大症、有效性请求的关系、依法行政的宪法性调适、从却伯对伊利的批判看“反多数难题”中的程序思维、反思法律对社会关系对立面的强化等内容。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书籍目录

宪法与宪政

从“总揽机关”到“最高机关”：“总揽”现象之宪法史阐释

宗教自由基本权利的肥大症

——关于宗教和世界观自由与一般权利

有效性请求的关系

依法行政的宪法性调适

——关于行政法治模式扩展的理论解释与方向探索

法学理论

从却伯对伊利的批判看“反多数难题”中的程序思维

反思法律对社会关系对立面的强化

——从知情同意权切入

法史研究

“商鞅改法为律说”献疑

渗入汉代郡县法秩序的儒术：以官方行为为中心的考察

唐律、《高丽律》法条比较研究

清代的疑罪处理

——原则、例外与价值追求

民事与经济法律

合同自由的歧视性限制

——房地产“限购令”的民法透视

体系视角：地役权研究的一个文献综述

集体土地三级所有制度的应然法解读

背离公司担保决议规制的法效果

——分析路径的困境与出路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基于江苏软件产业的研究

刑事与司法

论监所适度开放

论地域管辖中“犯罪地”的解释问题

庭审方式改革与控辩审之角色定位

论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之形成基础

刑法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恶性循环”与“良性互动”

——我国刑法理论的反思

环境法律

“气候难民”的法学思考

环境正义新探

——以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局限性和环境保护为视角

域外法论

衡平法、用益与信托：英国信托法的早期史概说

论英国土地承租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中美法务

《中美限制进口中国文物谅解备忘录》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民情：美国陪审制度存在的基础和土壤

——对提高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行效果的一个有益的启示

学术书评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牛津比较法要览》书评

会议综述

司法的中国语境

——费彝民法学论坛暨“能动司法的理论探索”会议综述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综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国外行政法理论的回应：程序转向与民主回归通过上述考察，当最严格的“依法行政”理论图景面对变化了的行政现实（行政权能结构变化与行政法规体系变化）时，需要调整的可能不是“现实”，而是“理论”。

下面以美国行政法的模式重构为例，呈现西方行政法理论对这一“理论”与“现实”之冲突的回应方式。

美国行政法理论的结构调整主要发生在罗斯福新政时期。

我们都熟悉美国宪法史上的“总统包装法院”的故事：作为行政权代表的美国总统根据宪法赋予之职责和宪法精神，向国会提交一系列的新政改革法案，以促进联邦最高法院在传统上坚持的“自由主义哲学”，但被后者频繁宣布违宪，总统无奈之下联合国会准备“包装法院”，最后法院屈服，新政得以继续。

这一政治/宪法事件对美国行政法理论产生了深刻影响，首先是“实体性正当程序”的衰落，自由主义哲学不得被法院援引作为否决新政实体规则的根据；其次是法院“避实就虚”，在放松对新政措施的实体审查的同时，强化了程序审查，并推动了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的制定进程，“程序性正当程序”的法律价值更加凸显，成为行政正当程序的主要内容。

这一宪法与行政法的理论转折，其结晶就是1946年的《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APA），美国行政法发生了“程序转向”。

美国的新行政法在强化行政正当程序的同时，也将实体性的民主原则及其相关制度引入行政法过程。

APA本身就包含了行政过程公开与行政民主参与的法律要求。

尽管关于行政程序的公开性和民主性的制度发展，最初是为了满足司法审查的独特需要，但行政内部的公开与民主制度的发展却日益产生了新的宪法性的效果，即行政过程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民主对话的过程，在美国重要的行政规章制定和行政政策选择过程中，相对人和一般社会公众不再是被动的行政客体，而成为民主化的行政程序的参与人，参与了公共行政意志的讨论和确定。

美国1966年的《情报自由法》以及1976年的《阳光下的政府法》进一步强化了公众对行政过程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美国行政法的民主化色彩日益浓厚，“民主回归”成为美国行政法在20世纪下半叶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美国行政法制度结构调整的背后，显然有着理论结构的变迁。

斯图尔特教授在总结美国行政法的模式变迁时，曾通过理想类型的方法，在“传送带模式”式微之后，概括出“专家理性模式”和“利益代表模式”。

其实这两种模式分别代表了西方法律传统中的“理性主义”和“契约论”。

行政法的“专家理性模式”的主要理路是：行政是专业化的知识理性过程，在这一特定领域，理性知识的运用具有突出的合理化价值，可以弥补行政法规则的不足或形式合法性的欠缺。

但是，随着政治科学领域对“专家理性”的实证研究的深入，“专家理性”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受到严重质疑，特别是其无法解决行政方案选择中的价值问题。

编辑推荐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1年秋季卷·总第36期)》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